



项目编号：SHXM-15-20231225-1091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投标费用	15
5 现场踏勘	15
6 答疑会	15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二) 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7
13 投标保证金	17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四) 开标与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8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详细评审	19
24 细微偏差	19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9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9
26 质疑	19
27 诚信记录	20
(六) 授予合同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4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141
2 投标函格式	14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43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4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4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4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15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52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6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80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8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84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8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84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87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87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88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88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89

一、初步评审	189
二、详细评审	19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投标文件容量大小不宜超过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景观灯光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9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31225-1091

项目名称：景观灯光养护

预算金额（元）：**2220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1-4,267,800.00元，包件2-4,287,600.00元，包件3-3,794,400.00元，包件4-3,971,900.00元，包件5-5,881,3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267,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4,267,800.00 元（国库资金：4,267,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滨江、陆家嘴、花木、上南路沿线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287,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4,287,600.00 元（国库资金：4,28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南路、浦明路沿线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794,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3,794,400.00 元（国库资金：3,794,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大道、高科西路、**

塘桥、迎宾大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4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971,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3,971,900.00元（国库资金：3,971,9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世博大道、耀龙路、耀华路、济阳路、高桥港、大治河桥、龙阳路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标项五

包名称：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81,3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5,881,300.00元（国库资金：5,881,3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世纪大道沿线景观照明](#)（1）一带：道路景观照明（陆家嘴环岛—杨高中路）、陆家嘴西路（滨江大道—陆家嘴环岛）主要包括：行道树、绿化分隔带、街角绿地；（2）两场：世纪辰光广场、砂岩广场；（3）三景：陆家嘴中心绿地、潍坊路绿化节点、日晷雕塑节点；（4）八园：柳园、水杉园、樱桃园、紫薇园、玉兰园、茶花园、紫荆园、栾树园；（5）沿线30幢楼宇建筑等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绿地、广场、雕塑等载体上，[采用 LED 为光源的新型灯具](#)。（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招一续一，一次招标，两年有效，合同逐年签订，首轮养护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轮合同，首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4.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2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包件1-5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29至2024-01-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 10: 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51弄20号303室

联系方式：**021-58363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忆南

电话：**021-6854262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景观灯光养护	
5.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包件1-5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③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u>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u>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 class="list-item-l1">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p> <p class="list-item-l1">③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8.1.2 投标邀请****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8.1.4 项目招标需求****8.1.5 合同条款****8.1.6 投标文件格式****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传 真：(021) 68542614。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类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5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景观灯光养护

3 项目地点

包件 1：滨江、陆家嘴、花木、上南路沿线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包件 2：浦东南路、浦明路沿线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包件 3：浦东大道、高科西路、塘桥、迎宾大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包件 4：世博大道、耀龙路、耀华路、济阳路、高桥港、大治河桥、龙阳路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包件 5：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沿线楼宇及公共区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包件 1-4：主要是对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大部分安装在楼宇、绿地、桥梁等载体上，主要采用传统泛光灯类灯具和使用 LED 为光源的新型灯具。

包件 5：主要是对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世纪大道沿线景观照明（1）一带：道路景观照明（陆家嘴环岛—杨高中路）、陆家嘴西路（滨江大道—陆家嘴环岛）主要包括：行道树、绿化分隔带、街角绿地；（2）两场：世纪辰光广场、砂岩广场；（3）三景：陆家嘴中心绿地、潍坊路绿化节点、日晷雕塑节点；（4）八园：柳园、水杉园、樱桃园、紫薇园、玉兰园、茶花园、紫荆园、栾树园；（5）沿线 30 幢楼宇建筑等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绿地、广场、雕塑等载体上，采用 LED 为光源的新型灯具。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 1-4 为各包件对应项目地点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包件 5 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沿线东方大厦、东方医院等 30 幢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和世纪大道沿线、砂岩广场等多处绿化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4.3 本项目招一续一，一次招标，两年有效，合同逐年签订，首轮养护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轮合同，首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2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7.2 支付方式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 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 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8.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 8.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 8.3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 8.4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号);
- 8.5 《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8.6 《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8.7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8.8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8.9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8.10 《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8.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8.1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8.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8.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8.16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浦府管规〔2023〕3号);
- 8.17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浦市容中心〔2021〕23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包件1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 设施拆装工作；数量 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 (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 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 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				
1	亚克力灯箱	套	63	
2	LED灯带	米	38	
3	LED亚克力灯箱	套	68	
4	250W庭院灯	套	20	
5	150W庭院灯	套	18	
6	400W投光灯	套	6	
7	金卤双端堤岸灯	套	4	
8	LED发光面板	套	132	
9	LED星形灯	套	910	
10	150W泛光灯	套	91	
11	变压器	套	91	
12	LED18W洗墙灯	套	51	
13	LED满天星	套	13	
14	150w投光灯	套	5	
15	LED30W投光灯	套	23	
16	250w彩卤灯	套	12	
17	LED满天星	套	907	
18	150W投光灯	套	630	
19	LED点光源	套	746	
20	亚克力标语字	个	13	

21	150W 投光灯	套	185	
22	日光灯	套	257	
23	三色LED柔光管	套	185	
24	1000W 钠灯	套	1	
25	400W 钠灯	套	33	
26	250W 钠灯	套	105	
27	150W 钠灯	套	52	
28	洗墙灯	套	315	
29	LED 点光源	套	19	
30	70W 投光灯	套	602	
31	150W 投光灯	套	40	
32	400w 投光灯	套	6	
33	1000W 投光灯	套	8	
34	LED 点光源	套	1856	
35	18W 柔光管	套	559	
36	25WT5 灯管	套	12	
37	非标楼体挂件	组	3	
38	控制电箱	只	155	
39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25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40	亚克力灯箱	套	5	
41	LED 灯带	米	5	
42	LED 亚克力灯箱	套	5	
43	250W 庭院灯	套	5	
44	150W 庭院灯	套	5	
45	400W 投光灯	套	5	
46	金卤双端堤岸灯	套	5	
47	LED 发光面板	套	5	
48	LED 星形灯	套	5	
49	150W 泛光灯	套	5	
50	变压器	套	5	
51	LED18W 洗墙灯	套	5	

52	LED满天星	套	5	
53	150w地埋灯	套	5	
54	LED30W投光灯	套	5	
55	250W彩卤灯	套	5	
56	150W投光灯	套	5	
57	LED点光源	套	5	
58	亚克力标语字	个	5	
59	日光灯	套	5	
60	三色LED柔光管	套	5	
61	1000W钠灯	套	5	
62	250W钠灯	套	5	
63	70W投光灯	套	5	
64	150W投光灯	套	5	
65	非标楼体挂件	组	1	
66	电缆5*4mm ²	米	1000	
67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68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69	控制电箱	只	2	
70	接触器	套	5	
71	开关	套	5	
72	漏电保护器	套	5	

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设施数量清单细目中所列更换材料应与现有设备相匹配，且能确保正常运行，品质级别不低于原建设设施品质，原设备情况详见 9.2 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包件 2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 设施拆装工作；数量 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 (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 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 应 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

1	70W 投光灯	套	126	
2	150W 投光灯	套	151	
3	175W 投光灯	套	6	
4	250W 投光灯	套	42	
5	1000W 投光灯	套	1	
6	LED 点光源	套	2391	
7	T5洗墙灯	套	136	
8	四光透壁灯	套	121	
9	70W 投光灯	套	585	
10	150W 投光灯	套	89	
11	250W 投光灯	套	3	
12	LED 点光源	套	21	
13	LED洗墙灯	套	497	
14	70W 投光灯	套	1362	
15	150W 投光灯	套	402	
16	250W 投光灯	套	27	
17	15WLED光源洗墙灯	套	517	
18	28WT5管	套	11	
19	5W LED光源洗墙灯	套	8	

20	3WLED 点光源	套	354	
21	250W 投光灯	套	14	
22	150W 投光灯	套	97	
23	70W 投光灯	套	173	
24	LED 模块灯	套	628	
25	LED 全彩柔光管	套	272	
26	28W 洗墙灯	套	11	
27	18WLED 投光灯	套	23	
28	70W 投光灯	套	117	
29	150W 投光灯	套	143	
30	250W 投光灯	套	65	
31	LED 柔光管	套	260	
32	洗墙灯	套	154	
33	壁灯	套	164	
34	LED 点光源	套	623	
35	100W 投光灯	套	194	
36	150W 投光灯	套	67	
37	400W 投光灯	套	2	
38	250W 投光灯	套	71	
39	四透光壁灯	套	3	
40	洗墙灯	套	93	
41	LED 点光源	套	448	
42	70W 投光灯	套	379	
43	250W 投光灯	套	15	
44	T5 洗墙灯	套	8	
45	LED 大功率双向射灯	套	13	
46	LED 柔光管	套	886	
47	150W 投光灯	套	23	
48	250W 投光灯	套	8	
49	70W 投光灯	套	58	
50	LED 四向壁灯	套	75	
51	150W 投光灯	套	2	

52	大功率LED洗墙灯	套	82	
53	150W金卤灯	套	22	
54	70W投光灯	套	28	
55	洗墙灯	套	103	
56	150w彩卤灯	套	64	
57	250w彩卤灯	套	37	
58	控制电箱	只	75	
59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35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60	70W投光灯	套	5	
61	150W投光灯	套	5	
62	175W投光灯	套	5	
63	250W投光灯	套	5	
64	100W投光灯	套	5	
65	1000W投光灯	套	5	
66	LED点光源	套	5	
67	T5洗墙灯	套	5	
68	LED柔光管	套	5	
69	LED四透光透壁灯	套	5	
70	70W投光灯	套	5	
71	18WLED投光灯	套	5	
72	LED大功率双向射灯	套	5	
73	控制电箱	套	2	
74	电缆5*4mm ²	米	1000	
75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76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77	控制电箱	只	2	
78	接触器	套	5	
79	开关	套	5	
80	漏电保护器	套	5	

说明：(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更换材料应与现有设备相匹配，且能确保正常运行，品质级别不低于原建设设施品质，原设备情况详见 9.2 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包件3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 (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				
1	250W投光灯	套	35	
2	T5洗墙灯	套	347	
3	175W投光灯	套	25	
4	250W投光灯	套	101	
5	150W投光灯	套	55	
6	110W投光灯	套	4	
7	400W投光灯	套	5	
8	250W投光灯	套	10	
9	LED全彩柔光管	套	455	

10	LED 点光源	套	494	
11	LED 四透光	套	22	
12	T5洗墙灯	套	33	
13	150W 投光灯	套	37	
14	250W 投光灯	套	32	
15	LED洗墙灯	套	43	
16	LED 点光源	套	279	
17	LED洗墙灯	套	303	
18	LED柔光管	套	282	
19	250W 投光灯	套	41	
20	18WLED 洗墙灯	套	574	
21	400W 投光灯	套	47	
22	250W 投光灯	套	13	
23	150W 投光灯	套	10	
24	18WLED 洗墙灯	套	388	
25	400W 投光灯	套	3	
26	250W 投光灯	套	87	
27	150W 投光灯	套	19	
28	70W 双头投光灯	套	9	
29	LED 点光源	套	63	
30	LED全彩柔光管	套	182	
31	LED洗墙灯	套	180	
32	多头庭院灯	套	37	
33	球形节能灯	套	19	
34	LED投光灯	套	162	
35	LED模块灯	套	661	
36	控制电箱	只	35	
37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24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38	T5洗墙灯	套	5	
39	175W 投光灯	套	5	
40	70W 双头投光灯	套	5	

41	150W 投光灯	套	5	
42	110W 投光灯	套	5	
43	400W 投光灯	套	5	
44	250W 投光灯	套	5	
45	LED 全彩柔光管	套	5	
46	LED 点光源	套	5	
47	LED 四透光	套	5	
48	LED 洗墙灯	套	5	
49	多头庭院灯	套	5	
50	球形节能灯	套	5	
51	LED 投光灯	套	5	
52	控制电箱	只	2	
53	电缆 5*4mm ²	米	1000	
54	电缆 5*10mm ²	米	1000	
55	电缆 5*16mm ²	米	1000	
56	控制电箱	只	2	
57	接触器	套	5	
58	开关	套	5	
59	漏电保护器	套	5	

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更换材料应与现有设备相匹配，且能确保正常运行，品质级别不低于原建设设施品质，原设备情况详见 9.2 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包件 4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 设施拆装工作；数量 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 (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 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 应 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需更换的设施量)				
1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142	
2	24WLED七彩投光灯	套	69	
3	24WLED洗墙灯	套	46	
4	150WLED投光灯	套	59	
5	12WLED光耀	套	113	
6	18WLED洗墙灯	套	206	
7	150W钠灯	套	45	
8	27WLED投光灯	套	86	
9	LED全彩跑马灯	套	628	
10	175w彩卤灯	套	61	
11	柱头灯	套	13	
12	70W投光灯	套	385	
13	150W投光灯	套	43	
14	250W投光灯	套	108	
15	LED点光源	套	962	
16	28W洗墙灯	套	195	
17	壁灯	套	92	
18	LED大功率洗墙灯	套	227	
19	LED小功率洗墙灯	套	109	
20	LED投光灯	套	13	

21	LED条形轮廓灯	米	240	
22	立杆碗型数码灯	套	28	
23	立杆彩色组合艺术灯	套	1	
24	立杆双杆花灯	套	3	
25	笔杆灯	套	4	
26	草坪灯	套	58	
28	立杆海燕花灯	套	6	
29	双火庭院灯	套	38	
29	单火庭院灯	套	5	
30	三角形数码立杆灯	套	2	
31	LED灯带	米	3133	
32	LED地埋灯	套	32	
33	3.5M 双火立杆灯	套	3	
34	8m单火立杆灯	套	1	
35	250W投光灯	套	81	
36	150W投光灯	套	161	
37	28W洗墙灯	套	120	
38	LED点光源	套	55	
39	LED轮廓灯	套	147	
40	28W柔光管	套	88	
41	大功率LED洗墙灯	套	800	
42	LED彩色点光源	套	2410	
43	射灯	套	8	
44	草坪灯	套	23	
45	立杆灯	套	13	
46	栏杆灯	套	16	
47	控制电箱	只	34	
48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41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49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0	12WLED光耀	套	5	
51	150WLED投光灯	套	5	

52	100W金卤灯	套	5	
53	70W投光灯	套	5	
54	150W钠灯	套	5	
55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6	24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7	18WLED洗墙灯	套	5	
58	柱头灯	套	5	
59	LED全彩跑马灯	套	5	
60	LED点光源	套	5	
61	28W洗墙灯	套	5	
62	壁灯	套	5	
63	立杆碗型数码灯	套	5	
64	立杆彩色组合艺术灯	套	1	
65	立杆双杆花灯	套	2	
66	笔杆灯	套	3	
67	草坪灯	套	5	
68	立杆海燕花灯	套	3	
69	双火庭院灯	套	5	
70	单火庭院灯	套	3	
71	三角形数码立杆灯	套	1	
72	LED灯带	米	5	
73	LED地埋灯	套	5	
74	3.5M双火立杆灯	套	1	
75	草坪灯	套	5	
76	栏杆灯	套	5	
77	控制电箱	只	2	
78	电缆5*4mm ²	米	1000	
79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80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81	控制电箱	只	2	
82	接触器	套	5	
83	开关	套	5	

84	漏电保护器	套	5	
----	-------	---	---	--

说明：(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更换材料应与现有设备相匹配，且能确保正常运行，品质级别不低于原建设设施品质，原设备情况详见9.2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包件5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作内容描述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730	每天早晚两次巡查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730	每天早晚两次巡查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6	填报《每日亮灯巡查情况表》	次	365	每天一次
7	填报《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周报表》	次	52	每周一次
8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填报一次
9	设施保洁	次	52	每周一次
10	世纪大道机非隔离带洗墙灯4400米、中间隔离带10567米调整跟进	次	6	根据四季和两次重大节日绿化养护进行跟进调整
11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24	每月两次检修
12	设施上漆防锈处理	次	4	每季度一次
13	更换密封条	次	4	每季度一次
14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5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2	每半年一次
16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7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8	对以捆绑方式缠绕在树木绿化的设施、电缆实施调整松绑工作	次	2	每半年一次
19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20	报送季度工作计划	次	4	每季度一次

21	急 应急抢险综合经费(包括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 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二、二类经费 (需更换的设施量)				
1	6WLED 洗墙灯	套	77	
2	9WLED 洗墙灯	套	74	
3	12WLED 洗墙灯	套	8	
4	18WLED 洗墙灯	套	311	
5	36WLED 洗墙灯	套	210	
6	72WLED 洗墙灯	套	11	
7	12WLED 投光灯	套	1	
8	18WLED 投光灯	套	53	
9	24WLED 投光灯(RGB)	套	2	
10	24WLED 投光灯	套	11	
11	9WLED 投光灯	套	15	
12	24WLED 方形投光灯	套	84	
13	36WLED 投光灯	套	43	
14	72WLED 投光灯	套	67	
15	96WLED 投光灯	套	1	
16	100WLED 投光灯	套	20	
17	100WLED 投光灯(RGB)	套	2	
18	200WLED 投光灯	套	19	
19	1000WLED 投光灯	套	1	
20	3WLED 线条灯	套	1	
21	4WLED 线条灯	套	13	
22	5WLED 线条灯	套	69	
23	5WLED 线条灯(DMX512)	套	13	
24	6WLED 线条灯	套	13	
25	10WLED 线条灯	套	819	
26	10WLED 线条灯(DMX512)	套	214	
27	10WLED 线条灯(RGB)	套	11	

28	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67	
29	7.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51	
30	8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32	
31	1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371	
32	18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7	
33	1WLED 点光源	套	41	
34	3WLED 点光源	套	241	
35	35WLED 投影灯	套	1	
36	9WLED 射灯	套	5	
37	1WLED 插地灯	套	6	
38	6WLED 窗框灯	套	26	
39	10WLED 灯带	米	577	
40	60WLED 庭院灯	套	5	
41	50WLED 挂树灯	套	1	
42	72WLED 照树灯	套	1	
43	72WLED 照树灯(DMX512)	套	28	
44	100WLED 照树灯	套	29	
45	100WLED 照树灯(DMX512)	套	58	
46	9WLED 水下灯	套	5	
47	460WLED 光束灯	套	2	
48	300W 水纹灯	套	1	
49	15WLED 线型地埋灯	套	2	
50	12WLED 地埋灯	套	1	
51	72WLED 地埋灯	套	5	
52	30WLED 地埋灯箱	套	7	
53	50WLED 地埋灯箱	套	20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54	72WLED 洗墙灯	套	5	
55	24WLED 投光灯(RGB)	套	1	
56	24WLED 投光灯	套	5	

57	100WLED 投光灯	套	5	
58	100WLED 投光灯(RGB)	套	1	
59	200WLED 投光灯	套	5	
60	1000WLED 投光灯	套	1	
61	10WLED 线条灯(RGB)	套	5	
62	35WLED 投影灯	套	1	
63	60WLED 庭院灯	套	1	
64	50WLED 挂树灯	套	1	
65	72WLED 照树灯(DMX512)	套	5	
66	460WLED 光束灯	套	1	
67	300W 水纹灯	套	1	
68	72WLED 地埋灯	套	1	
69	30WLED 地埋灯箱	套	5	
70	50WLED 地埋灯箱	套	5	

说明：(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更换材料应与现有设备相匹配，且能确保正常运行，品牌级别不低于原建设设施品牌，原设备情况详见 9.2 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9.2 主要灯具类型要求

9.2.1 主要灯具类型及品牌要求

包件 1-4：

灯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泛光灯	欧司朗、飞利浦	见设施量清单	见设施量清单
T5 洗墙灯	飞利浦	见设施量清单	见设施量清单
定制非标灯具	按现场规格	见设施量清单	见设施量清单

包件 5：

灯具名称	品牌	具体要求
LED线性地埋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地埋线性灯箱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地埋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贴片洗墙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洗墙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线条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投光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投影灯	珠江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光束灯	珠江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激光投影机	光影百年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方形投光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 射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灯带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照树灯	罗莱迪思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挂树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庭院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水下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点光源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LED窗框灯	飞利浦	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9.2.2 LED 灯具品牌和技术参数

包件 1-4:

参数项	具体参数指标
LED 光 源 品 牌 和 基 本 参 数	LED 光源品 现有品牌：CREE、OSRAM、Lumileds等品牌
	适配光源 按现场规格、型号
	光源功率 按现场规格、型号
	色温 按现场规格、型号
	光源光效 90-100lm/w
	光源寿命 50000 hrs
	电源品牌 明纬、台达及其他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品牌
	电压范围 AC100-240V
	功率因素 0.95
	电源效率 ≥85%
	使用频率范 50Hz/60Hz

	整灯光效	$\geq 60 \text{ lm/w}$
	显色性	$\geq 75 \text{ Ra}$
	高温老化光衰指标	500小时内LED灯具(含电源)光衰小于5%。(检测结果为在工作环境50℃、额定功率工况下，老化500小时后，其光衰率 $\geq 95\%$ 检测的结果。)
	工作环境	零下20摄氏度至50摄氏度
	防护等级	IP65
灯具技术参数	铝合金挤压成型灯体	
	灯体表面聚酯粉末喷涂	
	3mm强化玻璃面盖	
	高压压铸铝端盖	
	密封件采用硅橡胶密封	
	出线口为不锈钢或铜材为防水锁扣	

包件5：

参数项	具体参数指标
LED光源品牌和基本参数	LED光源原品牌 CREE品牌
	适配光源 按现场规格、型号
	光源功率 按现场规格、型号
	色温 按现场规格、型号
	光源光效 90-100lm/w
	光源寿命 50000 hrs
	电源品牌 明纬、台达及其他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品牌
	电压范围 AC100-240V
	功率因素 0.95
	电源效率 $\geq 85\%$
	使用频率范围 50Hz/60Hz
	整灯光效 $\geq 110 \text{ lm/w}$
	显色性 $\geq 80 \text{ Ra}$
	高温老化光衰指标 500小时内LED灯具(含电源)光衰小于5%。(检测结果为在工作环境50℃、额定功率工况下，老化500小时后，其光衰率 $\geq 95\%$ 检测的结果。)
	工作环境 零下20摄氏度至50摄氏度
	防护等级 IP65

灯 具 技 术 参 数	铝合金挤压成型灯体
	灯体表面聚酯粉末喷涂
	3mm 强化玻璃面盖
	高压压铸铝端盖
	密封件采用硅橡胶密封
	出线口为不锈钢或铜材为防水锁扣

9.3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工作内容

9.3.1 一类经费工作内容（含养护区块）

(1) 中标人需对包件内所有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工作。包件内的景观照明主要设施详见下表：

包件 1

区域	养护区块	设施量
滨江	双迎活动堤岸灯光	亚克力灯箱 190 套， LED 灯带 114 米，配电箱 3 只
	迎“十八大”新增景观灯光设施	LED 亚克力灯箱 205 套，控制箱 5 套。
	张杨路绿地及张杨路至龙阳路滨江	250W 庭院灯 60 套， 150w 庭院灯 54 套， 控制箱 4 只
	滨江地区景观灯光养护	400W 投光灯 18 套，金卤双端堤岸灯 12 套，控制箱 4 只
	长青北路至龙阳路滨江	LED 发光面板 395 套， 175w 彩卤灯 110 套，控制箱 7 台
陆家嘴	延安路隧道出入口行道树灯光	LED 星形灯 2730 套， 150W 泛光灯 273 套， 变压器 273 套、配电箱 3 只
	国会中心海鸥舫绿化灯光	LED18W 洗墙灯 153 套，控制箱 4 只， LED 满天星 40 套， 150w 投光灯 14 套
	隧道出入口三角绿地	LED30w 投光灯 70 套， 控制箱 1 只
	丰和路绿化	250w 彩卤灯 35 套， LED 满天星 2720 套， 控制箱 1 只
	东方路居民平改坡景观灯光养护：乳山五村（15 号、 17 号、 22 号）、钱仓路 402 弄、栖霞路梅园新村、崂山二村、乳山四村（1-6 号）、乳山四村（3-25 号）、潍坊十一村、潍坊九村、潍坊八村、乳山五村（901 号， 1 号， 6 号）、乳山二村、乳山三村、东昌新村	150w 投光灯 1889 套； LED 点光源 2237 套；亚克力标语字 40 个；配电箱 30 只

	竹园、市政， 东方路等景观灯光养护重要区域住宅楼：竹园 2、3、5、6、7、8 号楼、竹园商务楼、申竹、锦竹、天竹、明竹、春竹大楼、市政大楼 1、2、3、4、5 号楼、申金大厦、山海大厦、海联大厦、同科公寓、罗山公寓、罗河公寓、罗绣公寓、罗锦公寓、香山公寓、黄山公寓、衡山公寓、嵩山公寓、泰山公寓、华山公寓、庐山公寓、天山公寓、崂山公寓、上安大厦 1、2 号、浦江茗园 2、6、9、13、16、20 号	150W 投光灯 555 套；T5 日光灯 770 套；三色 LED 柔光管 556 套；控制箱 45 只
花木	花木行政区各楼宇：商品检验检疫大厦、新区展览馆、新区公安局大楼、新区检察院、新区法院	1000W 钠灯 4 套，400W 钠灯 98 套，250W 钠灯 314 套，150W 钠灯 155 套，洗墙灯 945 套，LED 点光源 56 套，配电箱 8 只
上南路	上南三村、上南二村、德州一村、上南四村、意凯花园、德州五村、清流中学、城建大厦、银马苑、海宏大酒店、永泰花园、上钢一村、大桥海达楼、上南九村	70W 投光灯 1807 套，150W 投光灯 121 套，400W 投光灯 17 套，1000W 投光灯 24 套，LED 点光源 5568 套，18W 柔光管 1678 套，25WT5 灯管 36 套，非标楼体挂件 8 组，配电箱 40 只

包件 2

区域	养护区块	设施量
浦东南路	光鸿花园、海浦小区、胶南小区、金谷高层、临沂一村、临沂二村、临沂三村、浦东游泳馆、上榕新村、振华港机宾馆、浦东南路 3643、3649 弄	70W 投光灯 378 套，150W 投光灯 453 套，175W 投光灯 18 套，250W 投光灯 125 套，1000W 投光灯 4 套，LED 点光源 7173 套，T5 洗墙灯 408 套，四光透壁灯 362 套，配电箱 18 只
	耀华路 550 弄、西营路 18 号、明珠花苑、上钢九村、上钢七村、上钢六村、上南一村、洪山路小区、浦东南路 4401 号、上南大厦、上南五村、南码头路 451 弄、上南花苑	70W 投光灯 1755 套，150W 268 套，250W 投光灯 8 套，LED 点光源 64 套，LED 洗墙灯 1492 套、配电箱 26 只
	东三小区、银河小区、西三小区、胶南小区、沂南小区、塘南小区、金缘坊、华南名苑、云台小区、雪野家园、雪野二村、上南花城、新世纪一期、新世纪二期	70W 投光灯 5478 套，150W 投光灯 1206 套，250W 投光灯 82 套，15W LED 光源洗墙灯 1550 套，28WT5 管 32 套，5W LED 光源洗墙灯 24 套，3W LED 点光源 1063 套，配电箱 68 只
	海运新村、宏润公寓、华星拍卖行、久事大厦、盛逸公寓、微山新村、塘桥新生活广场、永业商务大楼、越富豪庭、众城大厦、浦东运输公司、上尚商厦、滨江 2250、宁阳小区、浦东南路 2141 弄	250W 投光灯 42 套，150W 投光灯 291 套，70W 双头投光灯 521 套，LED 模块灯 1884 套，LED 全彩柔光管 815 套，28W 洗墙灯 32 套，电控箱 41 只

	东泰大楼、东昌大楼、东园一村、隆宇大厦、博文园、浦东职业介绍中心、上南五村、上南一村、洪山路多层、雪野二村、云台小区、浦东周家渡电信分局、世博园区配套工程浦东项目部、浦东长途汽车站、港机新村等楼宇	18WLED 投光灯 68 套， 70W 投光灯 351 套， 150W 投光灯 428 套， 250W 投光灯 196 套， LED 柔光管 780 米，洗墙灯 462 套， 壁灯 492 套， LED 点光源 1870 套， 配电箱 20 只
	潍坊二村、开发浦东高层、天后宫、东港、东建大楼、东南新村、平安银行、振东大楼、蔚蓝海岸天科苑、百富达公寓、上海电信研究院、国家电网住宅楼、浦东南路 1475 、1477 号	100W 投光灯 582 套， 150W 投光灯 200 套， 400W 投光灯 6 套， 250W 投光灯 212 套， 四透光壁灯 10 套，洗墙灯 280 套， LED 点光源 1345 套， 电控箱 23 只， 总控柜 16 只
浦明路	信建大厦、微山二村、浦东南路 2192 弄小区、微山三村、张家浜小区、国资署	70W 投光灯 1138 套， 250W 44 套， T5 洗墙灯 25 套， LED 大功率双向射灯 39 套， LED 柔光管 2657 套， 配电箱 11 只
	东江高尔夫、滨江大楼、陆家嘴功能区管委会	150W 投光灯 70 套， 250W 投光灯 24 套， 70W 投光灯 175 套， LED 四向壁灯 224 套， 150W 投光灯 6 套，大功率 LED 洗墙灯 245 套， 配电箱 5 只
	上海浦东消防支队（临沂中队）、上电大厦、东三街 35 弄 4-6 号、塘南路 123 号、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150W 金卤灯 67 套， 70W 投光灯 84 套， 洗墙灯 310 套， 配电箱 5 只
	张杨路绿地、加油站绿地、南码头绿地、龙阳路绿地、浦明路绿地、启新路绿地、上南路绿地	150w 彩卤灯 191 套， 250w 彩卤灯 111 套， 控制箱 11 只

包件 3

区域	养护区块	设施量
浦东大道	维多利亚小区	250W 投光灯 106 套， LED 洗墙灯 1040 套， 配电箱 10 只
	汇豪天下、上海船厂、VIP 大厦、建工大厦、良丰大厦、荣城大厦、紫光大厦、中国船级社等楼宇	175W 投光灯 75 套， 250W 投光灯 303 套， 150W 投光灯 166 套， 110W 投光灯 12 套， 400W 投光灯 14 套， 250W 投光灯 31 套， LED 全彩柔光管 1366 套，点光源 1482 套， LED 四透光 66 套， 洗墙灯 99 套， 配电箱 29 只
	和达家园、石化大厦、惠扬大厦、滨江茗苑	150W 投光灯 110 套， 250W 投光灯 97 套， LED 洗墙灯 128 套、 LED 点光源 838 套、 配电箱 15 只
南头桥域	茂兴小区 2 幢楼，盛族家园 12 幢楼	LED 洗墙灯 909 套， LED 柔光管 846 套， 250W 投光灯 124 套， 配电箱 14 只
	澳丽苑 18 幢楼， 东方天伦 2 幢楼	18WLED 洗墙灯 1721 套， 配电箱 11 只
	东源大厦、东南华庭、金浦花苑、浦东映像	400W 投光灯 140 套， 250W 投光灯 40 套， 150W 投光灯 30 套， 18WLED 洗墙灯 1163 套， 配电箱 10 只

高科西路	浦东中学、外贸大楼、浦东会展大酒店、锦三角花苑、博文小区、博艾小区	400W 投光灯 8 套， 250W 投光灯 261 套， 150W 投光灯 56 套， 70W 双头投光灯 26 套， LED 点光源 188 套， LED 全彩柔光管 545 套， 配电箱 9 只
迎宾大道远东立交	迎宾大道跨线桥及绿地	LED 洗墙灯 539 套，多头庭院灯 111 套，球形节能灯 58 套，LED 投光灯 485 套，配电箱 4 只
	远东立交	LED 模块灯 1982 套，电源总控制箱 4 只

包件 4

区域	养护区块	设施量
世博大道、耀龙路、耀华路、济阳路	耀龙路桥景观灯光(原有设施)	18WLED 七彩灯 425 套， 24WLED 洗墙灯 138 套， 24WLED 七彩投光灯 208 套， 电控箱 3 只
	耀龙路桥景观灯光(新增设施)及济阳路居民楼、武警楼	150WLED 投光灯 176 套， 12WLED 光耀 338 套,18WLED 洗墙灯 617 套， 150W 钠灯 135 套， 27WLED 投光灯 258 套， LED 全彩跑马灯 1884 套，配电箱 19 只
	世博大道绿地	175w 彩卤灯 182 套，柱头灯 39 套，控制箱 3 只
	上钢二村、东方证券公司、耀清小区、上钢五村、耀高小区、上南花城、上钢七村、上钢八村、济二高层、新世纪花苑、新浦口腔、联城花苑、周氏集团、浦泾大楼、卢浦大桥投资发展公司等楼宇	70W 投光灯 1156 套， 150W 投光灯 130 套， 250W 投光灯 325 套，LED 点光源 2887 套， 28W 洗墙灯 586 套，壁灯 275 套，配电箱 28 只，分箱 23 只
大治河桥	大治河桥	LED 大功率洗墙灯 680 套， LED 小功率洗墙灯 326 套， LED 投光灯 40 套， LED 条形轮廓灯 720 米， 配电箱 2 只
高桥港	高桥港景观灯光	立杆碗型数码灯 83 套，立杆彩色组合艺术灯 4 套，立杆双杆花灯 9 套，笔杆灯 12 套，草坪灯 175 套，立杆海燕花灯 19 套，双火庭院灯 115 套，单火庭院灯 16 套，三角形数码立杆灯 7 套， LED 灯带 9400 米， LED 地埋灯 95 套，和龙路桥 3.5M 双火 8 套，胜利桥 8m 单火 4 套，灯光控制箱 8 只

龙阳路	龙阳花苑、东方城市花园二期、东方明珠国际公寓、东方名筑、方圆公寓、爱家亚洲花园、锦绣一方名苑、凤凰家园、花木星辰苑	250W 投光灯 244 套， 150W 投光灯 482 套， 28W 洗墙灯 360 套， LED 点光源 166 套， LED 轮廓灯 440 套， 28W 柔光管 265 套， 配电箱 31 只
	龙阳路立交	微电脑主控、分控制器 15 套，大功率 LED 洗墙灯 2400.5 套，LED 全控彩色点光源 7230 套，总配电箱 4 只
高桥港	高桥港沿线绿地及广场	射灯 24 套，草坪灯 68 套，立杆灯 38 套，栏杆灯 49 套，配电箱 3 只。

包件 5

载体类型	名称	设施量
楼宇	东方大厦、东方希望大厦、东方医院、光大大厦、国华人寿大厦、华侨银行大厦、陆家嘴基金大厦、嵒桥国际大厦、乐凯大厦、良友大厦、陆家嘴 1885 、陆家嘴商务广场、南洋商业银行、平安财富大厦、期货大厦、人民日报上海分社、胜康廖氏大厦、世界广场、汤臣金融广场、由由燕乔大厦、永华大厦、裕安大厦、越秀大厦、长泰国际基金、中国电信、中国石油上海大厦、中建大厦、钻石大厦、东方金融、浦东新区办公中心	36WLED 洗墙灯 994 套， 18WLED 洗墙灯 6226 套、 10WLED 线条灯 16398 套、 10WLED 线条灯 (DMX512) 4293 套、 200WLED 投光灯 383 套、 72WLED 投光灯 344 套、 LED 窗框灯 363 套、 36WLED 投光灯 120 套、 LED 方形投光灯 680 套、 3WLED 点光源 54721 套、 5WLED 线条灯 1390 套、 12WLED 洗墙灯 168 套、 15WLED 贴片洗墙灯 35 套、 8WLED 贴片洗墙灯 646 套、 5WLED 贴片洗墙灯 1344 套、 15WLED 贴片洗墙灯 2567 套、 7.5WLED 贴片洗墙灯 1014 套、 6WLED 洗墙灯 1651 套、 9WLED 洗墙灯 1492 套、 18WLED 投光灯 1063 套、 24WLED 方形投光灯 1013 套、 1WLED 点光源 768 套、 96WLED 投光灯 12 套、 9WLED 投光灯 310 套、 3WLED 线条灯 8 套、 10WLED 灯带 81 套、 6WLED 窗框灯 160 套、 72WLED 洗墙灯 235 套、 5WLED 线条灯 (DMX512) 261 套、 100WLED 投光灯 248 套、 1000WLED 投光灯 32 套
公共区域	延安路隧道浦东出口 (天际线) 、世纪大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及中心隔离带、砂岩广场、世纪辰光广场、砂岩广场两侧绿化及意杨林、陆家嘴人行天桥、小陆家嘴环岛	10WLED 线条灯 (RGB) 239 套、 10WLED 灯带 10567 套、 15W 贴片洗墙灯 4400 套、 100WLED 照树灯 (DMX512) 1152 套、 100WLED 照树灯 576 套、 72WLED 照树灯 (DMX512) 576 套、 460WLED 光束灯 8 套、 72WLED 投光灯 794 套、 12WLED 地埋灯 36 套、 50WLED 地埋灯箱 386 套、 30WLED 地埋灯箱 144 套、 200WLED 投光灯 19 套、 15WLED 线型地埋灯 57 套、 100WLED 投光灯 162 套、 36WLED 洗墙灯 3190 套、 18WLED 洗墙灯 12 套、 12WLED 洗墙灯 9 套

三景	陆家嘴中心绿地、东方之光（日晷）雕塑灯光、世纪大道潍坊路交叉口绿化灯光	36WLED 投光灯 201 套、72WLED 投光灯 71 套、激光投影机 2 套、24WLED 投光灯 268 套、12WLED 投光灯 24 套、4WLED 线条灯 276 套、6WLED 线条灯 276 套、100WLED 投光灯（RGB）48 套、100WLED 照树灯（RGB）26 套、100WLED 照树灯 13 套、72WLED 照树灯 33 套、15WLED 贴片洗墙灯 125 套、300W 水纹灯 3 套
八园	茶花园、水杉园、樱桃园、紫薇园、栾树园、柳园、玉兰园、紫荆园	1WLED 插地灯 125 套、10WLED 灯带 720 套、60WLED 庭院灯 106 套、50WLED 挂树灯 21 套、35WLED 投影灯（RGB）18 套、9WLED 射灯 176 套、36WLED 投光灯 541 套、72WLED 投光灯 137 套、72WLED 地埋灯 100 套、9WLED 水下灯 105 套、50WLED 地埋线性、灯箱 18 套、15W/LED 贴片洗墙灯 299 套、7.5WLED 贴片洗墙灯 19 套、5WLED 贴片洗墙灯 6 套、10W/mLED 灯带 181 套、6WLED 窗框灯 12 套、100WLED 投光灯 4 套、1WLED 点光源 65 套、LED 投影灯 6 套

包件 1-4 养护工作：

（2）中标人每天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招标人；
- 2) 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3）中标人每周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 1 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 2) 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上述设施的密封工作进行 1 次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 3) 对养护范围内的无线联网系统进行 1 次检查，确保集控中心的有效控制；
- 4)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 5) 检查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 6)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 7)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 8) 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景观照明养护周报表》。

（4）中标人每月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月度养护报表》；
- 2) 对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2 次，确保

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 3) 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的固定装置进行 1 次检查，如有必要须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
 - 4) 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 5)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 6)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 7) 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500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1000M\Omega$ （兆欧）；
 - 8) 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 9) 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 10)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 11)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 12)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 13) 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Ω ；
 - 14) 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 (5) 中标人每年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对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等）进行 2 次的防锈处理；
 - 2) 12 月底前，对投光类灯具更换 1 次密封圈；
 - 3) 对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楼宇市政改造工程情况予以报备和响应，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 4) 根据景观照明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制订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并启动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
 - 5) 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防止因偷盗设备造成的触电事故；
 - 6) 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许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 7)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每年对包件内 1 处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开展一次干扰光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以避免因光源过亮造成能源浪费和光环境负面影响；
 - 8) 根据上海市重大活动保障亮灯通知要求，做好亮灯保障工作
 - 9) 防台防汛期间的工作要求：
 - A、汛前准备：中标人制定防台防汛制度，成立防台防汛实施小组，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仓库配备必须的防汛物资，加强抢修能力，做到全部设施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处于紧锁状态；
 - B、汛期抢险：中标人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则启动防汛防台 24 小时值班制及应急抢修方案；
 - C、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抢修人员修缮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 10) 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要求：

A、建立应急工作制度，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B、巡检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与第二天修复处置办结，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单位；

C、按时按量完成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D、景观照明设施载体产生施工行为，搭建脚手架等施工设施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及时切断设施用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 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的，中标人负责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

包件 5 养护工作：

(2) 中标人每天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天早晚各一次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

2) 每天早晚各一次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3) 亮灯后，拍摄现场亮灯情况现状照片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4) 按照每日巡查、维修及亮灯情况填写《每日亮灯情况巡查表》。

(3) 中标人每周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周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周报表》；

2)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 2 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3) 每周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上述设施的密封工作进行 2 次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 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4) 每周对养护范围内的无线联网系统进行 2 次检查，确保集控中心的有效控制。

5)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6) 检查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7)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8)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4) 中标人每月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月度养护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

2) 对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4 次，确 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的固定装置进行 2 次检查。如有必要须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

4) 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5)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 过线路负荷；

- 6)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 7) 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500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1000M\Omega$ （兆欧）；
- 8) 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 9) 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 10)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 11)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 12)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 13) 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Ω ；
- 14) 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 (5) 中标人每季度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根据养护工作要求，编制季度养护资金使用计划和养护工作计划；
 - 2) 报送季度养护工作数据及工作总结。
 - 3) 配合采购人开展养护工作季度考核。
- (6) 中标人每年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 1) 对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等）进行 4 次的防锈处理；
 - 2) 每年对需密封灯具更换 4 次密封条；
 - 3) 做好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楼宇市政工程改建配合工作，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 4) 根据景观照明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制订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并启动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 5) 每半年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防止因偷盗设备造成的触电事故；
- 6) 每半年对以捆绑方式缠绕在树木绿化上的景观照明设施、电缆实施调整松绑工作；**
- 7) 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许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项目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检测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 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 8)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每年对包件内 1 处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开展一次干扰光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以避免因光源过亮造成能源浪费和光环境负面影响；
- 9) 根据上海市重大活动保障亮灯通知要求，做好亮灯保障工作。

(7) 防台防汛期间的特殊工作要求

- 1) 汛前准备：中标人成立防台防汛小组，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防汛能力，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按照浦东新区防汛部门要求，做好防汛网络签到工作；
- 2) 汛期抢险：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编制的《防台防汛预案》要求，在汛期期间严格按照四个预警等级工作要求进行响应。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修

理工作，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做好防汛网络签退工作，同时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抢修人员修缮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9.3.2 二类经费内容

每年需要更新更换灯具及设备，详见 9.1 中二类经费表格中需更换的设施数量。

9.3.3 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养护工作内容要求，景观照明养护包括对景观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养护，完成市、区各项亮灯保障和景观照明设施防汛防台、应急保障任务。

景观照明一、二类养护经费内容的构成：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全区景观照明行业管理的亮灯率 100%的保障要求，新区景观照明养护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管理标准实施。景观照明一类养护经费主要是每年用于景观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设施的基础养护工作，包括对灯具、光源、灯具固定装置、电缆、接线盒、漏电保护器、开关设备、联网设备等设施的常态巡检、维修、保养、保洁、防锈、防盗、设施安全检测、配合楼宇市政改造工程工作及台汛值班抢险检查、应急抢险综合保障（含防汛防台汛前汛中汛后应急工作、突发应急工作、购置应急抢险物资等）、填报各类养护报表文案材料等养护工作所产生的管理经费。景观照明二类养护经费主要是每年用于更新更换灯具、电箱、电缆、开关、保护器及被偷盗等设施的材料经费。

(1) 亮灯级别：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显亮灯保障工作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日常）三个级别。世纪大道沿线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天天巡查、天天养护、天天报到”的制度。

亮灯级别的确定：

I 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浦东新区区政府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II 级亮灯：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及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的《亮灯通知》为准；

III 级亮灯：以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市容环卫处及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包件 1-4 亮（关）灯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亮（关）灯任务要求，应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做好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对于 II 级及以上亮（关）灯活动要求的，中标人应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招标人；

2) 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招标人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同时中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向浦东新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

3) 对于 I 级或 II 级亮（关）灯活动要求的，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向新区灯光集控中心汇报当天亮灯情况。III 级亮（关）灯任务时，中标人现场养护人员向新区灯光集控中心汇报当天亮（关）灯情况；

4) 亮（关）灯期间中标人当班巡检人员须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如接到招标人关于设备故障通知的，巡检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与第二天修复处置

办结；

5) 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98%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送招标人，做好记录；

6) 凡Ⅱ级及以上亮（关）灯任务完成以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包件5 亮（关）灯工作要求

世纪大道沿线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天天巡查、天天养护、天天报到”的制度。具体工作如下：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亮（关）灯任务要求，应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做好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对于Ⅱ级及以上亮（关）灯活动，中标人应于亮灯活动前6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采购人；

2)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采购人规定的亮（关）灯时间5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同时中标人需在10分钟内向浦东新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亮灯后，需在15分钟内拍摄所有设施的现场亮灯情况照片，发送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3)Ⅰ级或Ⅱ级亮（关）灯任务时，由中标人向新区灯光集控中心汇报亮灯情况。Ⅲ级亮（关）灯任务时，由现场养护人员向新区灯光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

4)亮（关）灯期间当班巡检人员须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如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故障、应急演练等通知的，巡检人员应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听从采购人指挥并处置情况；

5)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95%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做好记录；

6)凡Ⅱ级及以上亮（关）灯任务完成以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2)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包件1-4 日常养护：

1)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2)中标人对灯具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对于由招标人发现的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招标人。招标人如未收到修复照片，则认定为未修复，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后继续维修。如此后24小时候仍未修复，该故障点将作为重复故障点。招标人将每24小时检查一次；

3)若有设备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灯具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向招标人汇报现场情况，同时将情况填入《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周报表》和《景观照明养护月度报表》中。招标人视情做出拆除设施或者保留设施的决定，则不作为故障处理。对仍然保留灯具设施的，中标人须保证设施安全可靠，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拆除的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派专人予以处理及安全存放；

4)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故障维修作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晚上23点。如23点后仍未完成维修作业，当晚中标人对故障点应做好安全措施，次日维修；

5) 逢台风及恶劣天气，必须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6) 若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由当地警署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置；同时应在下次亮灯前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附属设施在24小时内未修复完成，须向招标人上报情况。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金额中；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照明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8) 中标人须保证养护范围无线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如发现联网信号异常，应确认故障责任方：如属中标人责任，下次亮灯前自行维修完毕。如属联网设备养护单位责任的，由中标人24小时内取证，通知联网设备养护单位，并且报招标人备案。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将手动亮灯情况填入亮灯总结及月度报表中；

9)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目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上报时间原则规定为警报解除当天。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次日上午；

10) 按规定做好因楼宇市政改造工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其中包括居间沟通和设施变更表格填写的工作。

1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单位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

12) 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3) 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负安全责任：

①中标人应符合招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现锈蚀、松动、毁坏迹象的，必须及时更换；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人身安全伤害等情况。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②中标人应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如发生漏电及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相关规定，中标人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认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每年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14) 养护工作例会要求

①中标人应每月按要求按时参加养护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集会议，会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两名，同时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②每月10日之前，根据要求填报用电月度、养护保养月度、联网设备月度报表。年底上报上述各项年度报表。报表应真实反映中标人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养护保养报表无固定表式，但其中应包含巡查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开关灯记录等。每季度上报采购人基础资料。联网及用电报表采购人提供表式，须按照表式填写。

15) 文明作业要求

①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当事前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②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规范养护；

③应该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④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中标人、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的来信来电等上访、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照养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⑤在完成养护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各项采购人布置的任务时，严格禁止有弄虚作假、欺瞒等现象。如有发现此类情况，一概取消本次养护资格。

包件5 日常养护：

1) 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根据景观照明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照明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构成景观照明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部件；

2) 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保洁四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2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4) 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5) 中标人对灯具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对于由采购人发现的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如未收到修复照片，则认定为未修复，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后继续维修。如此后24小时仍未修复，该故障点将作为重复故障点。采购人将每24小时检查一次；

6) 若有设备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灯具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现场情况，同时将情况填入月度养护报表中。中标人视情做出拆除设施或者保留设施的决定，则不作为故障处理。对仍然保留灯具设施的，中标人须保证设施安全可靠，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拆除的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派专人予以处理及安全存放；

7) 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故障维修作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晚上23点。如23点后仍未完成维修作业，当晚中标人对故障点应做好安全措施，次日维修；

8) 逢台风及恶劣天气，必须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9) 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对于明显锈迹的情况须及时进行日常的清理、补漆，其灯杆每年一次油漆；

10) 投光类灯具均应每年12月底更换一次密封圈；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如果发现脱胶情况须及时补胶；

11)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12) 若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由当地警署

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置；同时应在下次亮灯前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须向采购人上报情况。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金额中；

1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照明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14)中标人须保证养护范围无线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如发现联网信号异常，应确认故障责任方：如属中标人责任，下次亮灯前自行维修完毕。如属联网设备养护单位责任的，由中标人 24 小时内取证，通知联网设备养护单位，并且报采购人备案。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将手动亮灯情况填入亮灯总结及月度报表中；

15)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目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上报时间原则规定为警报解除当天。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次日上午；

16)按规定配合好楼宇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改建工作造成的灯光设施变更，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1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18)二类经费中所列为每年需要更新更换的灯具、开关电源、配电箱数量，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投标人须在仓库中配备二类经费表格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数量。

19)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0)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负安全责任；

21)中标人应符合采购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现锈蚀、松动、毁坏迹象的，必须及时更换；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人身安全伤害等情况；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如发生漏电及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2)中标人应确保本养护合同周期内设施完好。在养护周期结束时，可确保设施保持正常亮灯，顺利移交；

23)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许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 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24) 养护工作例会要求

①中标人应每月按要求按时参加养护例会。如遇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临时召集会议，会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两名，同时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②每月 10 日之前，根据要求填报用电月度、养护保养月度、联网设备月度报表。年底上报上述各项的年度报表。报表应真实反映中标人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养护保养报表无固定表式，但其中应包含巡查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开关灯记录等。每季度上报采购人基础资料。联网及用电报表采购人提供表式，须按照表式填写。

25) 文明作业要求

①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当事前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②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规范养护；

③应该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④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中标人、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的来信来电等上访、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照养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⑤在完成养护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各项采购人布置的任务时，严格禁止有弄虚作假、欺瞒等现象。如有发现此类情况，一概取消本次养护资格。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配置拟派的人员，且均需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根据每个包件的设施量和养护要求，投标人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责任人、内业资料专管员、仓库备货专管员以及现场养护工作人员。养护工作人员须具备现场养护协调。由于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大部分位于楼宇顶部及外墙立面上，因此现场养护工作人员除了须具备电工作业资质以外，部分人员须同时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按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工作要求，现场养护人员须具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证书。

包件1-4 现场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宜低于 **12人** (单个包件要求)。

岗位类型	岗位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景观照明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责任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在其他项目任职
	技术责任人	景观照明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	
	内业资料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多年工作经历		1人	社保缴纳证明	可提供如“资料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仓库备货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多年工作经历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如“材料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现场养护多年工作经验	5人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其中2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	5人	职称、资质证书或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缴金证明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多年工作经验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施工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具备安全生产多年工作经验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安全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景观照明设施质量管理多年工作经验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质量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合计			12人		

备注：

(1)表中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管理人员本包件各岗位间及与本包件主要技术人员岗位均不可兼职，1人只能从事一个岗位；主要技术人员，一人若有多种证书可身兼数职。

包件5 现场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宜低于 22 人。

岗位类型	岗位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景观照明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机电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缴金	
	技术责任人	景观照明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机电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2人及以上	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缴金证明	其中参加本项目投标的1位技术责任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在其他项目任职
	内业资料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多年工作经历		2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资料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仓库备货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多年工作经历		1 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材料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现场养护多年工作经验	11 人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其中 4 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	11 人	职称、资质证书或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缴金证明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多年工作经验		1 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施工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具备安全生产多年工作经验		3 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安全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景观照明设施质量管理多年工作经验		1 人	社保缴金证明	可提供“质量员”等其他岗位证书
	合计			22 人		

备注：

(1) 表中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管理人员本包件各岗位间及与本包件主要技术人员岗位均不可兼职，1 人只能从事一个岗位；主要技术人员，一人若等多种证书可身兼数职。

10.2 设备要求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养护设施现主要分布在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内，现行上海市道路交通法规对在内环线以内行驶的车辆有限时限行要求，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辆须为沪牌车辆。

包件 1-4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巡查车	辆	1	沪牌车辆、状态良好	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
登高车	台	1	沪牌车辆、状态良好	公司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冲击钻	台	2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 20 度以上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包件 5 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
登高车	台	1	登高25米以上 曲臂型	公司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工程车	辆	1	5吨及以上的	公司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 20 度以上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各包件拟配置的机械，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内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格式文件。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做好全年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专业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 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包件 1-4 配备要求：为符合设备维修时效性、确保及时获取备品备件设备，中标人应在须在内环线以内浦东区域配备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外环线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包件 5 配备要求：符合世纪大道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投标人须在世纪大

道沿线附近1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外环线内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13.1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13.2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实际情况，按照本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13.3 考核评分表

包件 1-5 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养护质量及要求（总分 35 分）	(一) 按养护招标书及养护合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如在抽查中，发现配备人员或养护机械设备低于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二) 养护单位维修及更换设施量应达到养护招标书及合同协议要求。每季度更换年度计划四分之一的设施量。如实际更换更新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的，每次扣 3 分。	3		
	(三) 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故障、破损等异常情况，并予以修复。发生信访投诉件，已在日常巡查发现并修复的，且上报管理部门修复结果的，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投诉内容在日常巡查中未自行发现的，每次扣 3 分。	12		
	(四) 发现养护设施故障后，无特殊情况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作不予扣分处理；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须主动报管理部门确认，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2		
	(五) 因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不到位，造成设施短路引发的线路熔断等现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2		
	(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要求，须保持标段内设施外壳整洁，色彩统一。如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设施外观灰尘厚重、污浊严重、色彩杂乱、油漆脱落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2		“每处”是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清单对应的一处节点。
	(七) 保证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的完整，如遇被盗或破坏等情况，经现场核实确认后，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警署报案，同时上报管理部门。未及时报案和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1 分。	1		
	(八) 确保养护设施无线信号设备完好，发现联网设备故障，须立即报告集控中心。	2		

亮灯保障工作（总分 20 分）	如联网设备故障影响正常亮灯，且集控中心无报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九) 发生景观照明设施附属载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需求事项，养护单位应按照区生态局相关的实施细则配合完成手续工作。如养护设施被擅自拆除或变动，养护单位没有及时报送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2 分。	2		
	(十) 根据养护招标书及合同，养护单位须配备应急值班工作室和仓库。仓库内备齐备品备件、应急物资，未按要求配备的，每次扣 1 分。	2		
	(十一) 每年更换的养护设施，须与标书内设施量清单产品品牌、型号、外观和性能相一致。如有变更的，须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擅自变更的，一经发现，扣 1 分。	1		
	(十二) 每月养护工作例会应按照管理部门参会人员要求派员参加。无法准时参加的，须向管理部门请假，并同时派遣相同职务人员参加。如发生迟到的，每人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每季度至多请假 1 次
	(十三) 响应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2		
	(一) 在亮灯期间，养护单位须在 15 分钟内报告启亮及关闭情况。未准时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4		
	(二) 执行 I 级亮灯任务时，养护单位须提前做好现场自检工作，当天亮灯 2 小时前上报《亮灯前自查情况表》；每次亮灯任务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亮灯后总结情况表》。未按启闭工作要求的，《亮灯前自查情况表》或《亮灯后总结情况表》缺报的，每次扣 1 分。	2		
	(三) 养护单位须根据亮灯保障级别和亮灯模式要求，在亮灯期间配备标书规定的现场巡查人员，做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工作。如发现人员配备不足，每次扣 2 分。	4		
	(四) 亮灯期间，如发生突发应急事项的，养护单位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并开展处理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4		
	(五) 亮灯期间，养护设施突发跳闸、照射角度偏移等应急情况的，应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毕。无法在时限内及时处置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六) 在亮灯期间，管理部门对养护单位开展亮灯情况的现场抽查。如现场养护人员不了解当日亮灯情况，对该养护公司做缺岗处理，每缺岗一次扣 2 分。	4		

廉政工作 (总分 8 分)	(一)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工作人员每季度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做好会议和教育记录，以备管理单位抽查。未开展廉政教育或相关台账资料不齐的，每次扣 2 分。	4		
	(二) 杜绝与管理部门发生宴请、送礼等违反廉政要求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扣 4 分。	4		
安全责任 (总分 20 分)	安全养护工作 (10 分)	(一) 每月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填报《安全工作月度表》。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6	
		(二) 应确保养护设施不漏电、不坠落等现象；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如发生设施安全问题的，一次扣除 4 分。发生人身伤残事故的，则年度考核为不及格。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则根据养护标书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4	
	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 (8 分)	(一) 成立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小组，并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	3	
		(二) 在接到台风暴雨橙色预警后或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	2	
		(三) 在台风汛期预警或应急响应时，启动 24 小时值班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	2	
		(四) 汛后或完成应急抢修工作后，应及时现场复查，并恢复设备供电。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	1	
	设施安全检测工作 (2 分)	(五) 每年汛前由管理部门指定各养护标段的设施检测点位，由养护单位通过社会第三方安检公司出具《安全检测报告》。未按要求的，扣除 2 分。	2	
台帐资料 (总分 8 分)	(一) 编制《景观照明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每季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未按时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3		
	(二) 编制《景观灯光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表格资料。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2		
	(三) 每月按时上报《景观照明标段常态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维护计划表(周报)》、	3		

	《景观照明设施应急维修设施数量统计表》、《更新更换景观照明设施数量统计表》、《景观照明设施用电记录表》、《景观照明设施联网设备报表》、《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检查记录表》、《仓库设备入库出库登记表》。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 1 分。			
文明作业 要求（总分 9 分）	(一)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2 分。	4		
	(二) 自行建立和维持养护设施载体所属业委会（业主）单位、物业、养护单位的工作联络关系，推进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相关冲突不利于工作开展的，每次扣 1 分。	3		
	(三) 根据安全防范文明作业工作要求，作业时须戴安全帽、着反光服，并佩戴工作证，着装规范的实施现场养护工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13.4 绩效考核汇总通报表

根据对养护单位的月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考核情况通报，通报表格如下（适用包件 1-5）：

名次	养护内容	单位	考评分数	考评结果

13.5 考核标准： 依据考核结果， 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包件 1-4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中标单位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合格
	90 分以下	不合格

包件 5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中标单位	95 分以上(含 95 分)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13.6 奖惩措施：

包件 1-4

- (1) 考核等级结果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 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养护合同经费拨付。
- (2) 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书面警告并扣留当月合同价 1%。
- (3) 第二次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第二书面警告，扣留当月合同价 5%。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 (4) 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养护作业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没使用投标承诺的设施、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 (5) 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养护单位每月可根据自身实际养护工作情况，撰写并上报相关简讯类文件至采购人，如撰写简讯内容被“学习强国”或“上海发布”录用，则在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加 1 分，如被“绿色上海”、“上海环境”或“浦东发布”录用的，则在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加 0.5 分。每月至多不超过 3 分。奖励分数计算截止日为次月 1 日。

包件 5

- (1) 考核等级结果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 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养护合同经费拨付。
- (2) 考核分数 95 分以下，出具书面警告并扣留当月合同价 1%。
- (3) 第二次考核分数 95 分以下，出具第二书面警告，扣留当月合同价 5%。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 (4) 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养护作业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没使用投标承诺的设施、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 (5) 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养护单位每月可根据自身实际养护工作情况，撰写并上报相关简讯类文件至采购人，如撰写简讯内容被“学习强国”或“上海发布”录用，则在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加 1 分，如被“绿色上海”、“上海环境”或“浦东发布”录用的，则在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加 0.5 分。每月至多不超过 3 分。奖励分数计算截止日为次月 1 日。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14.1 编制景观照明显年度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
- 14.2 编制景观照明季度养护计划和养护经费使用计划

14.3 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防台防汛工作总结；

14.4 每周1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周报表》；

14.5 每月1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月度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

14.6 提供年度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15 廉政纪律要求

15.1 中标人应对本单位项目养护作业人员每月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15.2 中标人不应以任何名义宴请采购人人员，或向采购人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通报批评。如情节恶劣、后果严重，采购人有权予以举报。

16 其他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一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II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

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根据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内容要求，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包括设施巡检经费、养护保养经费、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经费、设备更新更换经费、应急经费、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重大节庆日养护保障经费等。

18.1.1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一、二类养护经费的构成内容。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全区景观照明行业管理的亮灯率 100% 的保障要求，新区景观照明养护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按此管理标准实施。

18.1.2 经费具体构成

景观照明一类养护经费是养护管理经费（建议占总金额的 60%），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一类经费主要包括：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经费，每年用于景观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设施的设施巡检经费和养护保养经费（包括对灯具、光源、电缆、接线盒、漏电保护器、开关设备等设施的常态巡检、维修、保养等养护工作所产生的管理经费），应急经费（包括防汛防台值班检查经费、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费用、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费用），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含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监理报告），重大节庆日养护保障经费等。

18.1.3 景观照明二类养护经费是设备更新更换经费（建议占总金额的 40%），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二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主要包括：每年用于更新更换灯具、电箱、电缆、开关、保护器及被偷盗等设施的材料经费，备品备件费。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3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

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8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如在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景观灯光设施巡视，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对包件区域内的人为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第七条 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景观照明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规范》等条款。

第八条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1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3.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中标人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景观灯光养护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3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

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2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8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

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如在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景观灯光设施巡视，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对包件区域内的人为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第七条 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景观照明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规范》等条款。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3.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

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中标人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景观灯光养护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

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3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3，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8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

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如在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景观灯光设施巡视，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对包件区域内的人为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第七条 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景观照明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规范》等条款。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3.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

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中标人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景观灯光养护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3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

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4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8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

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如在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景观灯光设施巡视，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对包件区域内的人为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第七条 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景观照明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规范》等条款。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3.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

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中标人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景观灯光养护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

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8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投标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中标单位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除锈等人员

经费（9.1 工作量清单一类经费中包件 1-4 第 1、2、3、4、5、7、8、9、10、12 条/包件 5 第 1、2、3、4、5、9、11、12、13、15 条）。如在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景观灯光设施巡视，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对包件区域内的人为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每月支付标准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考核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缴。

第七条 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景观照明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规范》等条款。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3.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

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中标人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景观灯光养护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

1.2 工程内容：**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1 工作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

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包件1-5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③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且不适用</u>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包括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等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材料储备，应急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限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限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的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景观灯光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景观灯光养护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景观灯光养护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景观灯光养护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景观灯光养护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	本项目招一续一，一次招标，两年有效，合同逐年签订，首轮养护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轮合同，首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暂定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预算金额：包件 1-4,267,800.00 元，包件 2-4,287,600.00 元，包件 3-3,794,400.00 元，包件 4-3,971,900.00 元，包件 5-5,881,300.00 元。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 1：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12 个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1：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	项	1			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一类经费合计						/

二、二类经费

1	亚克力灯箱	套	63			
2	LED 灯带	米	38			
3	LED 亚克力灯箱	套	68			
4	250W 庭院灯	套	20			
5	150W 庭院灯	套	18			

6	400W 投光灯	套	6			
7	金卤双端堤岸灯	套	4			
8	LED 发光面板	套	132			
9	LED 星形灯	套	910			
10	150W 泛光灯	套	91			
11	变压器	套	91			
12	LED18W 洗墙灯	套	51			
13	LED 满天星	套	13			
14	150w 投光灯	套	5			
15	LED30W 投光灯	套	23			
16	250w 彩卤灯	套	12			
17	LED 满天星	套	907			
18	150W 投光灯	套	630			
19	LED 点光源	套	746			
20	亚克力标语字	个	13			
21	150W 投光灯	套	185			
22	日光灯	套	257			
23	三色 LED 柔光管	套	185			
24	1000W 钠灯	套	1			
25	400W 钠灯	套	33			
26	250W 钠灯	套	105			
27	150W 钠灯	套	52			
28	洗墙灯	套	315			
29	LED 点光源	套	19			
30	70W 投光灯	套	602			
31	150W 投光灯	套	40			
32	400w 投光灯	套	6			
33	1000W 投光灯	套	8			
34	LED 点光源	套	1856			
35	18W 柔光管	套	559			
36	25WT5 灯管	套	12			
37	非标楼体挂件	组	3			

38	控制电箱	只	155			
39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25			

备品设备设施数量

40	亚克力灯箱	套	5			
41	LED灯带	米	5			
42	LED亚克力灯箱	套	5			
43	250W庭院灯	套	5			
44	150W庭院灯	套	5			
45	400W投光灯	套	5			
46	金卤双端堤岸灯	套	5			
47	LED发光面板	套	5			
48	LED星形灯	套	5			
49	150W泛光灯	套	5			
50	变压器	套	5			
51	LED18W洗墙灯	套	5			
52	LED满天星	套	5			
53	150w地埋灯	套	5			
54	LED30W投光灯	套	5			
55	250W彩卤灯	套	5			
56	150W投光灯	套	5			
57	LED点光源	套	5			
58	亚克力标语字	个	5			
59	日光灯	套	5			
60	三色LED柔光管	套	5			
61	1000W钠灯	套	5			
62	250W钠灯	套	5			
63	70W投光灯	套	5			
64	150W投光灯	套	5			
65	非标楼体挂件	组	1			
66	电缆5*4mm ²	米	1000			
67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68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69	控制电箱	只	2			
70	接触器	套	5			
71	开关	套	5			
72	漏电保护器	套	5			
二类经费合计						(含备品备件设施)
包件一投标总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填写说明：

1、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包件 2：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2**8.1 投标报价明细表（12 个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 护设施包件 2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2：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2**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	项	1			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一类经费合计						/

二、二类经费

1	70W投光灯	套	126			
2	150W投光灯	套	151			
3	175W投光灯	套	6			
4	250W投光灯	套	42			
5	1000W投光灯	套	1			

6	LED 点光源	套	2391			
7	T5洗墙灯	套	136			
8	四光透壁灯	套	121			
9	70W投光灯	套	585			
10	150W投光灯	套	89			
11	250W投光灯	套	3			
12	LED 点光源	套	21			
13	LED洗墙灯	套	497			
14	70W投光灯	套	1362			
15	150W投光灯	套	402			
16	250W投光灯	套	27			
17	15WLED光源洗墙灯	套	517			
18	28WT5管	套	11			
19	5W LED 光源洗墙灯	套	8			
20	3WLED 点光源	套	354			
21	250W投光灯	套	14			
22	150W投光灯	套	97			
23	70W投光灯	套	173			
24	LED模块灯	套	628			
25	LED全彩柔光管	套	272			
26	28W洗墙灯	套	11			
27	18WLED 投光灯	套	23			
28	70W投光灯	套	117			
29	150W投光灯	套	143			
30	250W投光灯	套	65			
31	LED柔光管	套	260			
32	洗墙灯	套	154			
33	壁灯	套	164			
34	LED 点光源	套	623			
35	100W投光灯	套	194			
36	150W投光灯	套	67			
37	400W投光灯	套	2			

38	250W投光灯	套	71			
39	四透光壁灯	套	3			
40	洗墙灯	套	93			
41	LED点光源	套	448			
42	70W投光灯	套	379			
43	250W投光灯	套	15			
44	T5洗墙灯	套	8			
45	LED大功率双向射灯	套	13			
46	LED柔光管	套	886			
47	150W投光灯	套	23			
48	250W投光灯	套	8			
49	70W投光灯	套	58			
50	LED四向壁灯	套	75			
51	150W投光灯	套	2			
52	大功率LED洗墙灯	套	82			
53	150W金卤灯	套	22			
54	70W投光灯	套	28			
55	洗墙灯	套	103			
56	150w彩卤灯	套	64			
57	250w彩卤灯	套	37			
58	控制电箱	只	75			
59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35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60	70W投光灯	套	5			
61	150W投光灯	套	5			
62	175W投光灯	套	5			
63	250W投光灯	套	5			
64	100W投光灯	套	5			
65	1000W投光灯	套	5			
66	LED点光源	套	5			
67	T5洗墙灯	套	5			
68	LED柔光管	套	5			

69	LED 四透光透壁灯	套	5			
70	70W投光灯	套	5			
71	18WLED 投光灯	套	5			
72	LED大功率双向射灯	套	5			
73	控制电箱	套	2			
74	电缆5*4mm ²	米	1000			
75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76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77	控制电箱	只	2			
78	接触器	套	5			
79	开关	套	5			
80	漏电保护器	套	5			
二类经费合计				(含备品备件设施)		
包件二投标总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填写说明：

1、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包件 3：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3**8.1 投标报价明细表（12 个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3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3：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3**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	项	1			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一类经费合计						/

二、二类经费

1	250W投光灯	套	35			
2	T5洗墙灯	套	347			
3	175W投光灯	套	25			
4	250W投光灯	套	101			
5	150W投光灯	套	55			

6	110W投光灯	套	4			
7	400W投光灯	套	5			
8	250W投光灯	套	10			
9	LED全彩柔光管	套	455			
10	LED点光源	套	494			
11	LED四透光	套	22			
12	T5洗墙灯	套	33			
13	150W投光灯	套	37			
14	250W投光灯	套	32			
15	LED洗墙灯	套	43			
16	LED点光源	套	279			
17	LED洗墙灯	套	303			
18	LED柔光管	套	282			
19	250W投光灯	套	41			
20	18WLED洗墙灯	套	574			
21	400W投光灯	套	47			
22	250W投光灯	套	13			
23	150W投光灯	套	10			
24	18WLED洗墙灯	套	388			
25	400W投光灯	套	3			
26	250W投光灯	套	87			
27	150W投光灯	套	19			
28	70W双头投光灯	套	9			
29	LED点光源	套	63			
30	LED全彩柔光管	套	182			
31	LED洗墙灯	套	180			
32	多头庭院灯	套	37			
33	球形节能灯	套	19			
34	LED投光灯	套	162			
35	LED模块灯	套	661			
36	控制电箱	只	35			
37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24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38	T5洗墙灯	套	5			
39	175W投光灯	套	5			
40	70W双头投光灯	套	5			
41	150W投光灯	套	5			
42	110W投光灯	套	5			
43	400W投光灯	套	5			
44	250W投光灯	套	5			
45	LED全彩柔光管	套	5			
46	LED点光源	套	5			
47	LED四透光	套	5			
48	LED洗墙灯	套	5			
49	多头庭院灯	套	5			
50	球形节能灯	套	5			
51	LED投光灯	套	5			
52	控制电箱	只	2			
53	电缆5*4mm ²	米	1000			
54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55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56	控制电箱	只	2			
57	接触器	套	5			
58	开关	套	5			
59	漏电保护器	套	5			
二类经费合计					(含备品备件设施)	
包件三投标总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填写说明：

1、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包件 4：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4**8.1 投标报价明细表（12个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 护设施包件 4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4：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4**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365			每天一次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
6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一次
7	设施保洁	次	24			每月两次
8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12			每月一次
9	设施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0	更换密封圈	次	1			每年一次
11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2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1			每年一次
13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4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5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16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	项	1			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一类经费合计						/

二、二类经费

1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142			
2	24WLED七彩投光灯	套	69			
3	24WLED洗墙灯	套	46			
4	150WLED投光灯	套	59			
5	12WLED光耀	套	113			

6	18WLED洗墙灯	套	206			
7	150W钠灯	套	45			
8	27WLED投光灯	套	86			
9	LED全彩跑马灯	套	628			
10	175w彩卤灯	套	61			
11	柱头灯	套	13			
12	70W投光灯	套	385			
13	150W投光灯	套	43			
14	250W投光灯	套	108			
15	LED点光源	套	962			
16	28W洗墙灯	套	195			
17	壁灯	套	92			
18	LED大功率洗墙灯	套	227			
19	LED小功率洗墙灯	套	109			
20	LED投光灯	套	13			
21	LED条形轮廓灯	米	240			
22	立杆碗型数码灯	套	28			
23	立杆彩色组合艺术灯	套	1			
24	立杆双杆花灯	套	3			
25	笔杆灯	套	4			
26	草坪灯	套	58			
27	立杆海燕花灯	套	6			
28	双火庭院灯	套	38			
29	单火庭院灯	套	5			
30	三角形数码立杆灯	套	2			
31	LED灯带	米	3133			
32	LED地埋灯	套	32			
33	3.5M双火立杆灯	套	3			
34	8m单火立杆灯	套	1			
35	250W投光灯	套	81			
36	150W投光灯	套	161			
37	28W洗墙灯	套	120			

38	LED 点光源	套	55			
39	LED 轮廓灯	套	147			
40	28W柔光管	套	88			
41	大功率LED洗墙灯	套	800			
42	LED彩色点光源	套	2410			
43	射灯	套	8			
44	草坪灯	套	23			
45	立杆灯	套	13			
46	栏杆灯	套	16			
47	控制电箱	只	34			
48	更换远程抄表的智能电表	套	41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49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0	12WLED 光耀	套	5			
51	150WLED投光灯	套	5			
52	100W金卤灯	套	5			
53	70W投光灯	套	5			
54	150W钠灯	套	5			
55	18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6	24WLED七彩投光灯	套	5			
57	18WLED 洗墙灯	套	5			
58	柱头灯	套	5			
59	LED全彩跑马灯	套	5			
60	LED 点光源	套	5			
61	28W洗墙灯	套	5			
62	壁灯	套	5			
63	立杆碗型数码灯	套	5			
64	立杆彩色组合艺术灯	套	1			
65	立杆双杆花灯	套	2			
66	笔杆灯	套	3			
67	草坪灯	套	5			
68	立杆海燕花灯	套	3			

69	双火庭院灯	套	5			
70	单火庭院灯	套	3			
71	三角形数码立杆灯	套	1			
72	LED灯带	米	5			
73	LED地埋灯	套	5			
74	3.5M双火立杆灯	套	1			
75	草坪灯	套	5			
76	栏杆灯	套	5			
77	控制电箱	只	2			
78	电缆5*4mm ²	米	1000			
79	电缆5*10mm ²	米	1000			
80	电缆5*16mm ²	米	1000			
81	控制电箱	只	2			
82	接触器	套	5			
83	开关	套	5			
84	漏电保护器	套	5			
二类经费合计				(含备品备件设施)		
包件四投标总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填写说明：

1、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包件 5：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8.1 投标报价明细表（12个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 日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景观灯光养护-世纪 大道灯光养护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5：景观灯光养护-世纪大道灯光养护**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一类经费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730			每天早晚两次巡查
2	配电箱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查	次	730			每天早晚两次巡查
3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4	设施密封检修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5	联网系统检查	次	104			每周两次检修
6	填报《每日亮灯巡查情况表》	次	365			每天一次
7	填报《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周报表》	次	52			每周一次
8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填报一次
9	设施保洁	次	52			每周一次
10	世纪大道机非隔离带洗墙灯 4400 米、中间隔离带 10567 米调整跟进	次	6			根据四季和两次重大节日绿化养护进行跟进调整
11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24			每月两次检修
12	设施上漆防锈处理	次	4			每季度一次
13	更换密封条	次	4			每季度一次
14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费用包干
15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2			每半年一次
16	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1			每年一次
17	干扰光检测	次	1			每年一次
18	对以捆绑方式缠绕在树木绿化上的设施、电缆实施调整松绑工作	次	2			每半年一次
19	重大节假日和活动保障	次（天）	40			保障次数为预估数量，费用包干
20	报送季度工作计划	次	4			每季度一次
21	应急抢险综合保障	项	1			含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一类经费合计					/
二、二类经费					
1	6WLED 洗墙灯	套	77		
2	9WLED 洗墙灯	套	74		
3	12WLED 洗墙灯	套	8		
4	18WLED 洗墙灯	套	311		
5	36WLED 洗墙灯	套	210		
6	72WLED 洗墙灯	套	11		
7	12WLED 投光灯	套	1		
8	18WLED 投光灯	套	53		
9	24WLED 投光灯(RGB)	套	2		
10	24WLED 投光灯	套	11		
11	9WLED 投光灯	套	15		
12	24WLED 方形投光灯	套	84		
13	36WLED 投光灯	套	43		
14	72WLED 投光灯	套	67		
15	96WLED 投光灯	套	1		
16	100WLED 投光灯	套	20		
17	100WLED 投光灯(RGB)	套	2		
18	200WLED 投光灯	套	19		
19	1000WLED 投光灯	套	1		
20	3WLED 线条灯	套	1		
21	4WLED 线条灯	套	13		
22	5WLED 线条灯	套	69		
23	5WLED 线条灯 (DMX512)	套	13		
24	6WLED 线条灯	套	13		
25	10WLED 线条灯	套	819		
26	10WLED 线条灯 (DMX512)	套	214		
27	10WLED 线条灯(RGB)	套	11		
28	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67		
29	7.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51		

30	8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32			
31	15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371			
32	18WLED 贴片洗墙灯	套	7			
33	1WLED 点光源	套	41			
34	3WLED 点光源	套	241			
35	35WLED 投影灯	套	1			
36	9WLED 射灯	套	5			
37	1WLED 插地灯	套	6			
38	6WLED 窗框灯	套	26			
39	10WLED 灯带	米	577			
40	60WLED 庭院灯	套	5			
41	50WLED 挂树灯	套	1			
42	72WLED 照树灯	套	1			
43	72WLED 照树灯 (DMX512)	套	28			
44	100WLED 照树灯	套	29			
45	100WLED 照树灯 (DMX512)	套	58			
46	9WLED 水下灯	套	5			
47	460WLED 光束灯	套	2			
48	300W 水纹灯	套	1			
49	15WLED 线型地埋灯	套	2			
50	12WLED 地埋灯	套	1			
51	72WLED 地埋灯	套	5			
52	30WLED 地埋灯箱	套	7			
53	50WLED 地埋灯箱	套	20			

备品备件设施数量

54	72WLED 洗墙灯	套	5			
55	24WLED 投光灯(RGB)	套	1			
56	24WLED 投光灯	套	5			
57	100WLED 投光灯	套	5			
58	100WLED 投光灯(RGB)	套	1			
59	200WLED 投光灯	套	5			

60	1000WLED 投光灯	套	1			
61	10WLED 线条灯(RGB)	套	5			
62	35WLED 投影灯	套	1			
63	60WLED 庭院灯	套	1			
64	50WLED 挂树灯	套	1			
65	72WLED 照树灯(DMX512)	套	5			
66	460WLED 光束灯	套	1			
67	300W 水纹灯	套	1			
68	72WLED 地埋灯	套	1			
69	30WLED 地埋灯箱	套	5			
70	50WLED 地埋灯箱	套	5			
二类经费合计						(含备品备件设施)
包件五投标总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填写说明：

1、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
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9.2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1-5包件）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 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
复印件或承诺书****包件 1-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在内环线以内浦东区域配备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外环线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投标时需提供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包件 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在世纪大道沿线附近 1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 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外环线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投标时需提供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以下三选一：

(1) 提供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的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的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 复印件



(3) 提供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的承诺书格式

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1/原养护设施包件2/原养护设施包件3/原养护设施包件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签定20日内提供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否则将自愿放弃中标包件的养护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针对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可以提供业主评价（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良好及以上评价的）复印件，还可以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获得国家级、省级景观照明行业类奖状的）。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4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登陆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
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
章复印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责任人						
内业资料专管员						
仓库备货专管员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管理人员本包件各岗位间及与本包件主要技术人员岗位均不可兼职，1人只能从事一个岗位。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表后需附在职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相关培训证书等），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 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5、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项目经理、技术责任人需填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相关培训证书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包件 1-5 的 1 名技术负责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以下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xxx

性别：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参加项目 景观灯光养护-原养护设施包件 1/原养护设施包件 2/原养护设施包件 3/原养护设
施包件 4/世纪大道灯光养护（选择所投包件名称），任技术责任人职位，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
内不在其他项目任职。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备注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small>(特种作业)</small>						包件 1-4: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中 5 人须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其中 2 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1 名人员须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若有）；1 名人员须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若有）；1 名人员须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若有）。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small>(施工员)</small>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small>(安全员)</small>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 <small>(质量员)</small>						
...						包件 5: 现场养护工作人员中 11 人须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其中 4 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1 名人员须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若有）；3 名人员须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若有）；1 名人员须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若有）。

说明：

- 1、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各包件规定的人数（包件 1-4：12 人；包件 5：22 人），一人若有多种证书可身兼数职。
- 3、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相关培训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 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4、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 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5、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如有)	备注
1	巡查车							
2	登高车							
3	冲击钻							
4	柴油发电 机							
5	便携式应 急储能电 源							
6	电焊机							
7	切割机							
8	万用表							
9	工程车							
10	其他可自 报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登高车填写作业幅度、作业高度以及额定载荷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配置。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若表格中设备名称在相关包件招标需求中未列明的可按所对应包件招标需求调整。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包括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等)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材料储备，应急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 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③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含房屋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投标的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4、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5、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从前往后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景观照明（养护工作内容、防台防汛、重大活动保障、安全应急）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5~8分；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实施性，得10~16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实施性及“四新”（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程度，得2~4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2、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2~3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2、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2~3分；无高空坠物风险预防措施，得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应急管理	9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材料储备;</p> <p>2、应急管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抢险队伍和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 4~6 分; 无配套抢险队伍和设备材料的, 得 0 分;</p> <p>2、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 得 1~3 分;</p> <p>无配套应急管理机制的, 得 0 分。</p>	
		拟派人员情况	20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责任人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 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专业水平较强, 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得 18~20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专业水平一般, 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得 15~18 分(不含 18 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专业水平较差, 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得 12~15 分(不含 12、15 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 得 12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 得 3~5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良好及以上评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获得国家级、省级景观照明行业类奖状的）。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